

111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業務計畫

職安衛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實務研討會

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稽核係以系統化及客觀方式來確認所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適切性、適用性及有效性，確保達成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的承諾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預期結果。因此，由具有適當且足夠能力的人員來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將可有效的藉由稽核來達成持續改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管理績效的要求。

ISO 45001/CNS 45001 要求事業單位應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並採取措施以處理稽核所發現的不符合事項及可持續改進事項，且對執行內部稽核之人員應確保其適任性。因此，事業單位應先確認執行內部稽核人員的能力，必要時，應提供初次或在職教育訓練等措施，確保其有能力可達成內部稽核的目標。為協助事業單位培訓內部稽核人員及強化稽核技巧，爰辦理本實務研討活動，針對稽核技巧及實務予以詳細解說，並藉由案例研討及演練，強化參與人員之稽核能力。本活動名額有限，敬請 事業單位踴躍派員參訓。

一、課程內容：

時間	內容	講師
08:30 ~ 09:00	報到	安衛中心
09:00 ~ 09:05	活動說明	
09:05 ~ 10: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重點要求解析	安衛中心
10:00 ~ 12:00	稽核計畫及文件查核之實務及演練	張福慶/魏生輝/林明洲
12:00 ~ 13:00	午間休息	
13:00 ~ 15:00	人員訪談及現場查核之實務及演練	安衛中心
15:00 ~ 16:00	稽核發現之處理實務	張福慶/魏生輝/林明洲
16:00 ~ 16:30	測驗及 Q&A	安衛中心

二、參加對象：

報名人數超過名額限制時，依下列優先序位與報名順序篩選參與學員：

1. TOSHMS 驗證單位。
2.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 200 人以上、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 500 人以上或是具有危險性甲類工作場所之事業單位。
3. 其他事業單位。

三、時間及地點：

課程編號	日期	備註
201	7/15 (星期五)	新北場--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五股勞工中心 402 教室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202	7/19 (星期二)	台中場--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教育中心 3 樓 319 教室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658 號)
203	7/28 (星期四)	高雄場--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3 樓 303A 會議室 (地址：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四、名額：每場次 60 人，額滿為止；同一事業單位以 2 人為限。

五、費用：全免，由職安署「111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業務計畫」項下支應。

六、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請務必確認 E-mail 的正確性。報名網址：
<http://www.sahtech.org/content/ch/act/Act1List.aspx>。
2. 本中心保有資格篩選，報名人數超過名額限制，依第二點之篩選原則辦理，並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通知篩選結果。
3. 活動日前一週將以 E-mail 的方式發給【活動通知單】，請於活動當日持通知單自行前往活動地點報到。
4. 接獲活動通知單，若無法參與此活動，請儘早與本中心聯絡，俾於安排其他人員參與。
5. 全程參與且完成測驗者，由安衛中心發給 6 小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員訓練合格證明。

七、聯絡人：邱孟珊小姐 E-mail：toshms@sahtech.org

Tel：03-5836885 分機 131、Fax：03-5837538，手機：0963-679131

八、防範新冠肺炎疫情之相關措施：

1. 本活動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相關防疫措施予以適時調整活動日期或停止辦理，並以公告及電傳方式通知，報名時務請確認 E-mail 的正確性。
2. 對於需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者、或是活動當日發燒超過38°C(含)者，請主動聯繫本中心取消參與此活動。
3. 報到時，請配合工作人員執行額溫量測並記錄，額溫超過37.5°C，將再量測耳溫，耳溫超過38.0°C者禁止進入訓練教室。
4. 上課請全程配戴口罩(請自備)，未配戴者禁止進入訓練教室。
5. 請勤加洗手，活動現場亦備有酒精噴霧供手部消毒，請多加利用。

九、特別聲明：

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保護您個人資料的隱私與權益。

本中心為維護您及 貴公司之權益，因本研習會將透過網路、電子郵件、書面、電話或傳真等合法方式，向您要求可供辨識之個人資料，以利進行資料傳遞、處理與利用行為。上述個人資料將視計畫業務或活動性質請您提供必要之正確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中心亦遵守相關之流程及內部作業規範，非經您書面同意，不會將個人資料用於其他用途。但有法律依據或合約義務者，不在此限。若貴公司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本中心相關服務及諮詢。

未來若您覺得不再需要本中心提供相關服務，或對使用情形有問題時，您可以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傳真或書面等方式來主張請求查詢、閱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之權利。

當您提繳報名資訊之同時，即視為已知悉並完全同意本中心之個人資料法規範或隱私權政策的任何內容。